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
化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郑延涛

采 购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
化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4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11）

2.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3.预算金额：2878.4726万元

4.最高限价：2878.4726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一标段	16934502.00	16934502.00
2	02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标段	11850224.00	11850224.00

5.采购需求：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全县333个行政村，常住人口373033人，负责1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区域内村与村连接路、乡道、镇区所有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农业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清运、转运。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东区含丰庄镇、马庄乡、魏邱乡、司寨乡、王楼镇、僧固乡、石婆固镇涉及213个村，217109人。

二标段：西区含东屯镇、胙城乡、榆林乡、塔铺街道、潭龙街道、文岩街道涉及120个村，155924人。

5.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的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3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投标人同时是两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包序号在前的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包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5日8:30至2026年3月31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0.0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7627806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董庆军 联系电话：0373-710833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郑延涛

电 话：15103736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人：杨梦

电 话：13849368882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杨梦

电 话：13849368882

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4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11）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5号 联系人：郑延涛 电话：1510373645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联系人：杨梦 电话：1384936888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878.4726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878.4726万元 其中 一标段：16934502.00元 二标段：11850224.00元 注：1. 投标报价超过各分包的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

		<p>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性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p> <p>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p>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p>
22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6. 无论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将不予退回。 7.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 多家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0.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p> <p>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p>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中标（成交）服务一标段：113500.00 元，二标段：7900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5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经甲方、丙方依据《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标准》验收合格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在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甲丙两方考核确认函无误后，于下月结算本月费用（遇节假日及财务封账日向后顺延），甲方每月向财政部门申报用款计划进行拨付。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J.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K.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有关规定；</p> <p>L.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p> <p>M.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8	其他	<p>1. 供应商可同时下载多个包号招标文件，仅可中一个包，若多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排序靠前的一个包。</p> <p>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p>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在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作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要求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填报投标信息或和填报投标信息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录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3）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

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6.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丙方（乡镇全称）：

为进一步提高延津县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延津县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公开招标，甲方决定将延津县除城区外 个乡镇 个村庄及社区、村与村连接路、乡道、镇区所有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农业垃圾、陈年垃圾和其他杂物）的清运、转运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营，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为维护三方权益，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如下运营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二、承包时间及费用

1. 承包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总服务费用：大写： ____ /两年，小写： ____元/2年；

3. 年服务费用：大写： ____ /年度，小写： ____元/年度。

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有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提供的运营车辆、设备标准及型号需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运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中标价格按季度平均支付。（实际支付数额以甲方对乙方考核扣罚后的数额为准）；协议生效后，甲方于次月财政专项费用拨款到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位。

三、清运的形式和范围

1. 清运形式：日产日清。

2. 垃圾清运范围：村庄及社区、村与村连接路、乡道、镇区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收

集点运输至垃圾转运站，再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两年（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实际运行时间计）。

五、质量标准

（一）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配备标准

1. 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2. 乙方所有车辆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清运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运作业。
4. 垃圾桶配备标准为不低于 35（人）：1（个）。

（二）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1. 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 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 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后，及时压缩处理，再运至焚烧发电厂，不得随意倾倒。
4. 按标准配备垃圾清运、转运车辆，并配有管理车辆。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可以书面通知责令乙方做出整改并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
2. 若乙方在省、市考核评比中非甲方和非不可抗力原因排在末尾，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后连续排在末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在丙方考核中连续 3 次月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后还是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单方原因给甲方、丙方及所在地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丙方的义务

1. 丙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 丙方负责组建本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的辖区道路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丙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乡村居住户与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4. 甲方可根据情况为乙方协调解决合适的办公场所（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乡（镇）项目部办公室需设车辆停放点，由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5.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6. 如遇本辖区集贸市场和集会等大型活动，其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为保洁配备的垃圾桶到位后，由丙方协助分配到各村，由双方监管，若出现丢失后由双方协商，正常损耗由乙方负担。甲方、丙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环卫设施的宣传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2. 道路和村庄配备的垃圾桶不低于 35（人）：1（个）。

3.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建立并利用智慧化管理平台，配备垃圾清运车不低于__辆，中转站转运车不低于__（8吨）辆。按照清运工作实际情况配备驾驶员、装工及管理车辆。

4. 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购置领发。

5. 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纳税义务。

7. 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8. 要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

(1) 全力配合好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乡（镇、街道）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2) 要主动处理好与各村的干部、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

(3) 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处理由乙方负责。

9. 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转让本项目。

八、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 乡（镇、街道）是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乡（镇、街道）组建监督小组并明确负责人，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各类垃圾堆放点管控和清理处置等负全面责任。

2. 负责对运营企业作业情况进行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和落实，形成检查记录，每月按要求向甲方上报打分情况。

3. 负责辖区内原有大型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治理和管控，对上级督导发现的此类问题及时整改。

4. 加大对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村民养成定时定点投放垃圾的良好习惯。

5. 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环境卫生监督小组，明确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运营企业垃圾清运情况，劝导村民定点投放垃圾。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但每年甲方与丙方联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续签合同。

十、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一) 甲、丙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丙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

综合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3 次或以上的。

(二) 因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十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六份；

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新乡市延津县签订。

十三、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东区含丰庄镇、马庄乡、魏邱乡、司寨乡、王楼镇、僧固乡、石婆固镇涉及 213 个村，217109 人。

二标段：西区含东屯镇、胙城乡、榆林乡、塔铺街道、潭龙街道、文岩街道涉及 120 个村，155924 人。

二、劳动定额、机构管理和权益保障

1.1 劳动定额

中标单位需依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中环卫〔2008〕04 号）标准，结合延津县农村道路交通、居民倾倒习惯等实际情况，按照日产日清的作业标准，合理足额配备清运司机、转运站运营员、冲洗消杀员、检查人员等 4 大类人员，并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制。

1.2 车辆定额

中标方应按照《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中机械化作业定额标准，配备相关环卫机械设备，建立作业监控平台，所有环卫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证正常运行并纳入主管部门台账管理。相关环卫车辆及人员按要求办理各种保险。

1.3 机构管理

中标方应当在延津县设立分支机构，独立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所有税收在当地缴纳。

1.4 权益保障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被雇用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期间环卫工人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相关福利待遇。

三、垃圾清运机械化作业要求

1.垃圾清运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运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账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

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身穿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作业时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8.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四、转运站运营维护保洁规范

1.转运站按规范设专人在岗管理，全天候对外开放，保证 24 小时良性运转；

2.转运站必须配备管理人员、辅助人员，对垃圾车定期进行冲洗保洁；

3.转运站内、周边卫生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

4.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的现象；

5.转运站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遗撒、遗漏，实行“全封闭”运输；

6.管理人员要确保转运站内及站周边环境整洁。

五、考核管理办法

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具体以实际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为规范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健康运行，建立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强化对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社会运营企业的管理，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延津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方法，确保考核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考核体系

建立县、乡（镇、街道）、村三级督导考核机制，完善日常检查、不定时抽查、月考核、半年评价的考核制度。月考核：县、乡（镇、街道）两级按照《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打分表》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打分。半年评价：每半年县级主管部门通过汇总每月考核成绩，乡（镇、街道）考核结果，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综合因素，对运营企业年度作业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一）县主管部门对运营企业的考核要坚持制度管理与现场巡查相结合。制度方面：一是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到岗、到点情况要进行考勤，防范懒、散、虚情况的出现；二是对环卫设备、车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大型车辆要安装 GPS、监控通话对讲系统，实现实时定位和运行轨迹的程序化，监控平台运行正常；三是对清运队伍运作进行督导考核，加强对清运人员、设备的管理，制定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环卫管理、工作职责、垃圾清运等各项工作制度。四是上级检查或现场抽查（考核）期间，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据《延津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费用合同》为准直接扣款，每桶（处）罚款 200 元，开具清运费扣罚告知单，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县主管部门每月对运营企业项目部进行一次考核打分，每月不定期对各运营企业作业质量实地暗访抽查。

（二）乡（镇、街道）要做好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等要全方位监督；联合运营企业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排查、管控和清运处置；对运营企业进行日常督导，每天对辖区内运营企业的作业质量进行常态化检查，不定期开展卫生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配合运营企业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乡（镇、街道）要在各村积极推广文化墙、宣传版面等形式，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农民改变乡村生活陋习，不乱倒垃圾，垃圾分类入桶，培育健康生活新方式；每天要有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和检查，对辖区内行政村垃圾清运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

（三）各行政村加大对运营企业的日常监督和配合。各村都要成立 3 人以上环境卫生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由村内公道正派的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并明确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保洁员日常清扫工作开展情况；监督农户垃圾不乱倒、柴草不乱堆乱放，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监督运营企业垃圾清运日常情况；对村日常清扫入桶情况进行管理，对各卫生区进行检查评比；每周组织干群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对所辖 13 个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内的乡、村道路及镇区、村庄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进行全面考核。设置基础考核分 100 分（县级 10 分，乡（镇、街道）、村级 90 分），采用问题导向扣分制进行考核打分。另设置奖罚分值和一次性否决事项。具体考核扣分参照附件《延津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项目考核打分表》。

（一）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运营企业体制机制、规章制度建立与完善（10 分）。

1.建立制度、完善方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2 分），建立健全环卫工作机制（1 分），建立工作运行台账（1 分）。

2.管理规范、明确责任。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日常检查有记录（2 分），智慧化监控平台运行正常（2 分），每月对清运人员、司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业务培训不低于两次，并有记录（2 分）。

（二）乡（镇、街道）负责监督运营企业环卫设施配置情况（25 分）。

1.各类环卫设施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足额配置，合理布控，能够按乡（镇、街道）、村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投放（5 分）。

2.垃圾中转站分布点必须专人管理，设施设备完善水电畅通，桶体干净，无垃圾落地，及时消杀，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10 分）。

3.垃圾收集容器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外溢，桶底及周边不得有积存垃圾，收集桶应保持外部干净整洁，无蚊蝇滋生（10 分）。

（三）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质量标准（50 分）。

1.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外观整洁、标志清晰，文明作业，安全运输，无污渍、垃

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30分）。

2.收集转运及时全面（20分）。各乡（镇、街道）、村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运输应实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散点（10分）。垃圾收运及时，垃圾桶确保上午8时前收集完毕，垃圾桶做到收集及时、无满溢（10分）。

（四）安全生产及规范管理（15分）。

1.安全措施得力没有安全隐患，按照操作规程作业（5分）。

2.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务合同，人车险种齐全，按规定购买意外险（5分）。

3.按月支付工人工资（5分）。

（五）奖惩分值。

各清运企业项目部工作受到省、市表彰和推介的，在当月增加相应分值；对因工作不力，被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乡（镇、街道）在当月考核中扣除5分（或视情节罚款2000元），被县级以上媒体曝光或上级对我县考核中存在问题较多并直接影响我县考核，在当月考核成绩总分中扣除10分。

（六）相关事项一次性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1.运营企业员工无理聚众闹事、上访的；

2.不服从县、乡（镇、街道）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3.当月内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

4.对县、乡（镇、街道）考核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单、整改单、扣款通知书、考核结果等运营企业相关人员拒绝签字的；

5.县、乡（镇、街道）主管部门通报的作业质量问题，半小时内运营企业无人到场处理的；

6.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影响（应急）工作顺利开展的。

7.其他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根据季节实际开展集中清理：

每年“三夏”“三秋”“恶劣天气”及节假日期间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开展集中清理活动。

五、考核计分办法

（一）乡（镇、街道）、村监督人员每日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填写巡查记录，现场拍照取证并通知乡（镇、街道）运营企业管理员到场确认。各行政村每周将巡查记录汇总后报送乡（镇、街道）政府。

（二）县级考核人员每月对各乡（镇、街道）作业区域进行日常督导和暗访抽查，每月抽查不少于两次；每月对13个乡（镇、街道）清运发现问题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打分。

（三）乡（镇、街道）各自核算对运营企业作业质量考核成绩，各乡（镇、街道）月考核成绩=乡（镇、街道）月考核得分*90%+县级月考核得分*10%。按照各乡（镇、街道）得分，分乡（镇、街道）核算拨付金额。

六、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合同约定，按季支付运营企业承包费。依据各乡（镇、街道）招标文件显示的常住人口，按照元/人/年的标准（以招标价核算），计算承包费用。

乡（镇、街道）月考核成绩与拨付费用直接挂钩，按照考核得分计算拨付费用，汇总月考核为“合格”的（90分以上），正常拨付市场化费用，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80-90分），扣除当月市场化费用的5%，月考核为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70-80分），扣除当月市场化费用的10%，月考核为“不合格”（60-70分）扣除当月市场化费用的15%，月考核为60分以下扣除当月市场化全额费用。

县主管部门年中和年底对运营企业进行综合评定，结合运营企业日常作业质量、每月考核结果和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评定综合成效。

本考核办法制定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随时调整，解释权归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分包编号为项目编号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8分）	企业业绩（9分）	<p>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服务承诺（27分）	<p>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县作业标准的；</p> <p>2.承诺给工人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纠纷的；</p> <p>3.承诺按照国家要求发放高温补贴，有防暑降温防寒等作业防护方案；</p> <p>4.承诺在招标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并随时配合招标人进行工作实施的；</p> <p>5.对延津县农村环卫工作有哪些好的建议；</p> <p>6.投标人应就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p> <p>7.针对本项目提供作业质量承诺；</p> <p>8.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与环保承诺；</p> <p>9.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承诺；</p> <p>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7 分，内容简单、描述粗略每有一项扣 1 分；内容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人员配备（12分）	<p>具备专职司机，司机持有相关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无犯罪记录。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提供驾驶证正副本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二、技术部分（37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含：收集技术、清运技术、投入成本及运营方案、管理保障、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含：</p> <p>1.质量控制目标；2.作业流程质量控制；3.现场环境与卫生保障；4.安全保障措施；5.监督与考核保障；6.服务保障措施。</p> <p>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单项内容中</p>

	<p>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p>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应对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应对方案，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含：</p> <p>1. 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2. 应急处置流程；3. 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具体应对措施；4. 应急培训方案；5. 垃圾清运异常应急方案。</p> <p>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p>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订的项目内部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评审。</p> <p>核心内容包含：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考核方案执行情况、各级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档案管理、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中某一内容存在错误或描述不合理，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如特定需求、设备特点、管理需求）的内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p>
<p>三、价格标部分（15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p>(5)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	--

备注：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其他部分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